附件2-1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工作底稿

共 页 第 页 第 号

|  |
| --- |
| 被评价单位名称： 唐山市丰润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
| 被评价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补助资金 |
| 情况摘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实行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相结合的模式。2024年度居民个人缴费380元/人年，区级财政补助标准167.5元/人.年，我区2024年度居民参保人数56万人，全年需要区级财政补助资金9372.4572万元，资金筹集到位后全部用于居民医保待遇支出。 |
| 附件：  附件： 张 |
| 被评价单位意见及签章：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

工作组制单人： 日期： 工作组复核人： 日期：

备注：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应当对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有不同意见，应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